

87 142

湖北省政府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省文事

准任商部
准代電

字第

4816

代電

左文內

訂

成四廿六

別類

13天

件附

30
249

87

民國30年
4月23日
秘書處

606
144

仰遵此由。
一案電復察此由。

總傳澤

賀有年

秘書黃乃真

任光天

科長劉立倫

周之

科員王季耕

中華民國

四月廿二日

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省建三施

4816

代電

駐漢管理處

名一處 各縣政府
鄂東行署各員公署

准經濟部本年四月卅日管字

第六一處七號 東代電開：准財政部渝稅丙字

第九四一二號 渝內署開捲菸用紙云云仍希見

後為荷等由除電復並令各縣政府外合行電

貴省各縣政府外合行電仰各縣政府遵照此
所道照！ 旋陳。

省建三印

代電

經濟部：准本年四月卅日省字第一一處七號東代電

敬悉已轉令各縣一體遵照矣特復請察照旋湖北省政府
省建三印

建設廳

王先

第三科

高の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拾叁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號	摘	由	擬	辦	批	示	收
經濟部	財政部治稅定處呈查核據若用紙為法決查三村公所存存三						
何處何人來文	代電	年 月 日 件	別文到	附	59683	30 4/12	4816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44

經濟部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

(附)管

06107

號第

一

頁計

3363

字

湖北省政府准財政部渝稅丙字第九四
一二號咨內畧開捲菸用紙係屬捲製菸件之原料
並非可供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直接
使用之物如由查禁機關任意變賣其結果將令買
者輾轉出售增加製自非立法本意為兼顧禁政
稅章起見似可由執行查禁處理之機關先將所獲
捲紙移送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照章核定處置後
如有轉售價款令照數撥還原查禁機關以備轉
送分配等由到部自應照辦除咨復財政部並分行
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仍希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頁計

字

復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東啓印

中華民國三十

年

午

分

點

發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